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82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(0582517A00_ATTCH1. pdf、0582517A00_ATTCH2. pdf、
058251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
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本（112）
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